

臺北市市場處 9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分計畫	
拾壹 零售市場管理	一 公共零售市場及超市管理	<p>&lt;一&gt;市場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傳統零售市場經營型態轉型及改善經營環境，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現代化購物環境。</li> <li>2.配合本府工友精減政策及本市議會決議「市場清潔補助凡已補助滿五年者不得再補助」，逐年將市場環境清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提升市場環境品質。</li> <li>3.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一般性、經常性整修改善市場硬體設施，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li> <li>4.依建築法、消防法、下水道法須限期完成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改善衛生下水道接管者，逐年編列經費施工。</li> <li>5.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並成立市場空攤專屬網站。</li> <li>6.賡續辦理提高「臺北市傳統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對閒置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朝停止使用，收回後改採公開標租予民間企業經營，以促進市有財產有效利用。96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計畫辦理市場停止使用，俟市府核定並經議會審議通過，即依計畫執行。</li> <li>7.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訂定其子法：「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管理規則」(草案)、「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配置及標租辦法」(草案)及「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li> <li>8.修正「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為「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攤商安置補助自治條例」(草案)。</li> <li>9.輔導公有六合市場及西門市場營運轉型，改標租由民間廠商作超級市場或百貨商場使用。</li> <li>10.中崙市場，計畫委由民間採 BOT 方式進行改建。</li> <li>11.賡續辦理直興市場本館整建工程。</li> </ol>

			<p>12.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並持續推廣傳統市場家禽攤商販售屠體交易執行計畫。</p> <p>13.公開評選委託專業經營廠商經營建成圓環，以推廣統美食，傳承歷史記憶，發揮創意文化為宗旨。</p>
		<二>公有超級市場管理	<p>1.超級市場管理</p> <p>(1)辦理公有超市標租、議價暨違規事項處理。</p> <p>(2)繼續輔導芳和、吉利等兩家由攤商共同籌組公司經營之超市，加強提昇經營績效。</p> <p>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開業。</p>
		<三>市場分區管理	<p>1.各公有零售市場行政管理事項。</p> <p>2.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衛生、公廁清潔、災害疫情防治等事項。</p> <p>3.各公有零售市場營業秩序維持。</p> <p>4.各公有零售市場農產品行情查報事項。</p> <p>5.各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租金之催繳事項。</p> <p>6.承租攤商違規、違約行為之舉發或處理。</p> <p>7.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公共安全、公共設施之維護等事項。</p>
拾貳	一	<一>一般業務	<p>1.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p> <p>(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p>
批	批		

發 市 場 管 理 與 供 銷	發 市 場 管 理	<p>(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p> <p>2.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p> <p>(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p> <p>(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p> <p>(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p> <p>(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p> <p>(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p> <p>(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p> <p>(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p> <p>(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p> <p>(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p> <p>(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3.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p> <p>(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p> <p>(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p> <p>(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p> <p>4.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p> <p>(1)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p> <p>5.執行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益評鑑。</p> <p>6.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p> <p>7.賡續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p> <p>8.賡續推動臺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遷場用地計畫。</p> <p>9.針對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建立營運考核指標，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p> <p>10.賡續辦理臺北市縣合作議題「批發物流產銷整體規劃合作（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屠宰場）」。</p>
--------------------------------------	-----------------------	---

拾參	一 · 市場興建業務	<一>市場規劃及配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li> <li>2. 96 年度市場整修工程建築師及電機技師甄選及策進作為。</li> </ol>
		<二>市場設備安全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做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li> <li>2. 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由本處及各市場管理員隨時檢驗各市場設備，並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li> </ol>
拾肆	一 · 攤販管理	<一>攤販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研擬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li> <li>2. 規劃整頓攤販臨時集中場。</li> <li>3. 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li> <li>4. 賡續辦理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輔導攤販強化攤架更新。</li> <li>5. 賡續辦理市場周邊有證暨列管攤販查核。</li> </ol>

業務		<p>6.配合國內外旅展，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p> <p>7.為改善本市市容景觀、公共安全、環境、食品衛生等政策，全力改善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為。</p>
	<二>攤販稽查管理	<p>1.受理臺北市民申請攤販登記、發證及變更登記事項。</p> <p>2.定期辦理有證、列管攤販查驗、審核、校正及管理。</p> <p>3.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加強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輔導成立消防編組、辦理消防演習，並協助建築管理處執行違規攤棚之拆除。</p> <p>4.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區改善飲食攤之衛生環境及加強飲食業者定期健康檢查，並不定期邀請衛生局派員講習。</p> <p>5.運用 GIS 資訊系統，建立攤販基本資料、並加以有效列管，定期更正以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以期有效應用資料。</p> <p>6.俟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通過後，輔導成立攤販集中場。</p> <p>7.針對 46 處未列管 20 攤以上之攤販聚集區、46 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新興地區，研擬一套完整機制作為發展具有特色之攤販集中場之依據。</p> <p>8.為改善攤販之營業環境，賡續辦理本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p> <p>9.輔導組織健全之攤販集中場法人化。</p> <p>10.賡續督導管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p>
	<三>攤販教育訓練	<p>1.辦理攤販自理組織自治功能講習。</p> <p>2.辦理攤販從業人員衛生、消防環保及法律常識講習。</p> <p>3.辦理攤販各項營業知識講習。</p>
	<四>傳統美食嘉年華會	<p>1.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或輔導攤販集中區配合節慶假日辦理傳統美食嘉年華會，發揚傳統美食特色，提高攤販經營水準。</p>

拾伍	一	<p>&lt;一&gt;研究發展考核業務</p>	<p>1.完成 96 年度資料彙編工作：年度施政計畫、年度施政成果、為民服務白皮書內容、本年度績效報告及配合彙編作業、編印處務統計要覽。</p> <p>2.執行管制考核及公文查詢，加強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p> <p>(1)依據施政計畫，選定重要工作項目，加強列管考核。</p> <p>(2)辦理長官指示列管事項。</p> <p>(3)列管人民陳情、申請、行政救濟等案件，限期辦結。</p> <p>(4)規劃辦理為民服務及文書處理之專題演講</p> <p>(5)綜合彙辦。</p> <p>3.辦理法規研訂與彙編。</p> <p>4.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p> <p>5.訂定及執行 96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及「提升服務品質績效報告」。</p>
		<p>&lt;二&gt;行情報導與分析</p>	<p>1.農產品行情報導。</p> <p>(1)以資訊系統收報全省資料，編製臺灣地區主要農產品行情於本市交易報表，並公布於市場處網站供報社轉載，另登載於各市場設置之電子看板，作為消費者採構之參考。</p> <p>(2)每日由十七處零售市場查報零售價格。</p> <p>2.農產品行情分析。</p> <p>(1)調查本市各類農產品零售交易行情。</p> <p>(2)按日、月統計，編制相關報表及編制「台北市農產品市場行情年報」供農政學術機關參考。</p> <p>(3)夏秋颱風季節派員稽查本市零售市場 瘡 { A 並加以分析，提供各界參考。</p> <p>3.資訊業務。</p>

			<p>(1)辦理網路系統管理及安全維護。</p> <p>(2)辦理資訊設備軟、硬體等採購。</p> <p>(3)配合本府推動資訊相關計畫及協助處理各項管理系統業務。</p> <p>(4)督導委外廠商執行委託資訊技術服務的工作。</p> <p>(5)辦理本處電腦設備房建置及遷移。</p>
拾陸	一	<一>台北地下街及站前地下街管理	<p>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健全各項管理機制。</p> <p>2.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p> <p>3.相關管理法規研擬；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p> <p>4.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p> <p>5.輔導攤商自理組織正常運作；協調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p>
		<二>龍山寺地下街商場輔導	<p>1.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p> <p>2.地下街商場相關資料之蒐集及建檔；地下街營運評估及經營模式之建立。</p> <p>3.相關管理法規研擬；地下街管理模式之規劃。</p> <p>4.維護地下街營業秩序；維護地下街設備運作正常，確保公共安全。</p> <p>5.輔導攤商自理組織正常運作；辦理行銷推廣活動，促進地下街繁榮。</p> <p>6.辦理委託管理、招標事宜。</p>

貳 參 · 建 築 及 設 備	一 · 營 建 工 程	<一>環南市場改建工程	1.委請本府新建工程處採專案管理及統包方式興建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2.賡續辦理環南市場主體工程，預計於 96 年底前完成地上 2 層結構體。
		<二>西湖市場共構整體開發大樓工程	1.本工程係因配合捷運局興建捷運內湖線設置西湖站辦理西湖市場改建，改建工程由捷運工程局東工處代辦設計施工。 2.本工程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開始施工，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7 層建物，地上 1、2 層及部分 3 層作市場使用，預計於 96 年 9 月 18 日興建完工。
		<三>士林市場改建工程	1.96 年賡續辦理士林市場主體工程發包、施工。 2.預計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 98 年 1 月完成接水接電。
		<四>成功市場新建工程	1.本案已於 95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現況調查及先期規劃作業，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



			2.預計於 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五>其他修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電腦機房改善工程。</li> <li>2.辦理各市場消防設備維修。</li> <li>3.辦理各零售市場公共安全改善工程。</li> <li>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li> <li>5.辦理各零售市場及公有超市整修工程。</li> <li>6.辦理各批發市場整修工程。</li> </ol>
		<六>中崙市場 BOT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地上 1、2 層作市場使用。</li> <li>2.預計 96 年由民間廠商興建市場大樓，至 97 年 8 月完工。</li> </ol>